**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111學年度**

附件1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  |
| --- |
|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
| 姓名 |  | 性 別 |  |
| 學號 |  | E-mail |  |
| 手機電話 |  | 聯絡電話（家） |  |
| 戶籍地址 |  |
| **申 請 學 生 自 我 檢 核** |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現仍在學？ | □是 □否 |
| 2.由本系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 □是 □否 |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 □是 □否 |
| 4.學士班申請者：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50%) 碩士班申請者：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達GPA3.5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應達B+以上) | □是 □否 |
| 5.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是 □否 |
| 6.參與教育相關活動或表現之佐證資料 | □是 □否 |
| 7.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 □是 □否 |
| 申請人簽名 | 1.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2.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3.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4.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簽名： 日期：111年 月 日 |
| **學 系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 □通過 | □未通過 |
|  助教簽章： 系主任簽章：  |